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秦桂森先生和袁淑仪女士，以及于2026年1月15日离任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秦桂森先生和袁淑仪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刘贵松，于 2020 年 1 月起任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剑桥科技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剑桥科技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剑桥科技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剑桥科技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剑桥科技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4	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5	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为剑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刘贵松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姚明龙，于 2021 年 5 月起任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剑桥科技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剑桥科技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剑桥科技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剑桥科技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剑桥科技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4	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5	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为剑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姚明龙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秦桂森，于 2021 年 5 月起任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剑桥科技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剑桥科技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剑桥科技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剑桥科技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剑桥科技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4	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5	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为剑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秦桂森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袁淑仪，于 2025 年 10 月起任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时间内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剑桥科技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剑桥科技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剑桥科技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剑桥科技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剑桥科技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4	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5	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为剑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时间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袁淑仪

2026 年 3 月 31 日